

吉利学院文件

吉校字〔2024〕154号

吉利学院关于印发《吉利学院学生学术科研奖学金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有关部门：

《吉利学院学生学术科研奖学金评选办法》已经学校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吉利学院

2024年12月2日

吉利学院

学生学术科研奖学金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教育方针，积极培养应用型、创新型人才，根据上级部门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读在籍的学生。

第三条 学生学术科研奖学金评选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学生自主发展与学校科学引导相结合、德育导向与多元评价相结合、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

第四条 学生学术科研奖学金经费来源于学校学费收入中按比例提取的学生资助经费。

第五条 参评学年度学生获得学术科研奖学金的同时，获得其他校级奖学金的，奖学金按就高不就低原则发放。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六条 学生参评学术科研奖学金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爱党爱国，热爱社会主义，立志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二）遵守社会公德，无违法行为。

（三）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校内通报批评和处分记录，无待处理的违规违纪行为。

（四）诚实守信，无剽窃、侵权等学术不端行为以及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五）学习勤奋，积极参加德智体美劳及校内外实践活动。

第七条 参评学生学术科研奖学金的成果需以（四川）吉利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学生为第一或第二完成人。

第三章 奖励标准

第八条 每学年学术科研奖学金申请学生人数不限制、学生个人申请数量不限制。

第九条 学生学术科研奖学金按下列标准设置奖金金额：

（一）公开发表学术成果奖励

以“吉利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申请人为第一作者（署名排第一）发表的学术成果，每项学术成果最高奖励 30 万元，具体奖励标准详见下表一。

表一 公开发表学术成果奖励标准

序号	类别	奖励标准（元）
1	Science/Nature/Cell 期刊论文	300000
2	SSCI/SCI（一区）	100000
3	SSCI/SCI（二区）	50000
4	SSCI/SCI（三区）	20000
5	SSCI/SCI（四区）、CSSCI	10000
6	CSCD、北大核心、EI 期刊、CSSCI 扩展版、A&HCI、CPCI	2000

7	一般论文（知网检索）、《吉利学院学报》	1000
---	---------------------	------

（二）学术著作成果奖励

以“吉利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申请人为第一主编在全国百佳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著作，每项专著最高奖励 5 万元，具体奖励标准详见下表二。

表二 学术著作成果奖励标准

序号	著作类别	奖励标准 (元)
1	在全国百佳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著作（不含教材）	50000

（三）应用对策成果奖励

1.以“吉利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申请人为第一作者完成的应用对策成果，包括咨询报告、调研报告、专家建议、成果要报、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等，每项成果最高奖励 10 万元，具体奖励标准详见表三。

表三 应用对策成果分类奖励标准

序号	著作类别	奖励标准 (元)
1	得到国家领导的批示或被中共中央、国务院采纳。	100000
2	入选国家社科规划办《成果要报》、全	50000

	国教科规划办《教育成果要报》、教育部《高校智库专刊》《成果摘报》等。	
3	入选《中国社会科学内部文稿》、四川省社科联《重要成果专报》采纳的成果； 国家部委主办的咨询类内刊等。	30000
4	得到省部级党政副职及以上领导批示或被省部级单位采纳。	20000
5	得到市级党政副职领导批示。	10000

2.应用对策成果释义

（1）获得现职领导批示的应用对策成果：要求提供成果原件、领导批示的原件或复印件或其他充分证明材料；领导的批示必须是领导本人对该研究报告所持的具有正面肯定意义的直接意见表达。

（2）被采纳的应用对策成果：要求提供成果原件、采纳证明或直接佐证材料。

（3）在内参上发表的应用对策成果：要求提供刊物原件或复印件。

（四）专利及应用技术成果奖励

以“四川吉利学院”为专利权人，申请人为第一发明人取得的发明授权专利及应用技术等知识产权成果，每项知识产权成果最高奖励3万元，具体奖励标准详见下表四。

表四 专利及应用技术成果分类奖励标准

序号	知识产权成果类别	奖励标准 (元)
1	制定(修订)国际标准。	30000
2	国家专门机构认定的新产品；制定的国家标准；授权的国际发明专利。	20000
3	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省级地方专门机构认定的新产品；新制定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以及修订的国家标准。	10000
4	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	2000
5	授权的外观设计专利	1000
6	授权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000

第十条 奖励分配

- (一) 学生排名第一的成果按照 100%发放；
- (二) 学生团队完成的成果按照排名第一 60%、第二 40%发放；
- (三) 教师为第一完成人，学生为参与人(排名第二)产出的成果按照 10%发放。

第四章 评审机构与程序

第十一条 学校奖励与资助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评审领导小组)统筹学生学术科研奖学金评审工作，研究审议评审

报告及其他有关评审工作的重大事项。

第十二条 学校奖励与资助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审核各学院评审工作小组提交的学生学术科研奖学金评审材料,向评审领导小组提出评审意见,形成评审报告。

第十三条 各学院奖励与资助评审工作小组(简称评审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学生学术科研奖学金的初审、推荐工作。

第十四条 学生工作部会同科研处组织学生学术科研奖学金评选工作,包括通知、督查、审核、协调评议、提交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及后续发放和表彰工作。

第十五条 评选程序

(一)工作布置。学生工作部按照学年奖学金评审安排,发布学生学术科研奖学金评选通知,布置评选工作。

(二)政策宣传。各学院辅导员组织召开班会,组织学生学习学术科研奖学金评选办法,解读评选条件和要求,加强学生诚信教育和创新精神培养。

(三)学生申请。学生对照评选条件,填写《吉利学院学生学术科研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并提交成果证明,向班级辅导员提出书面申请。过程材料等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四)辅导员初审。辅导员对照本办法对拟参评学术科研奖学金的学生候选人进行审核,初步确定符合条件的拟推荐候选人,报学院审查。

(五)学院评审。各学院评审工作小组对符合条件的学生进

行评选，拟推荐学生名单和成果在学院公示 5 个工作日。学院公示无异议后，将学生学术科研奖学金推荐名单报送至科研处初审。

（六）部门审核。学生工作部与科研处逐一审核各学院上报的学生学术科研奖学金申请材料，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与学院沟通，形成学校评审报告初稿，提交评审委员会审议。

（七）评审委员会审议。学校奖励与资助评审委员会审议后，报学校奖励与资助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八）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学校奖励与资助评审领导小组召开评审会议，审定学生学术科研奖学金拟推选名单，并在学校公示 5 个工作日。

（九）学校审批。学校公示无异议后，报财务审核、分管校领导复审、校长审批。

（十）学校奖励。学校择期召开表彰会，对获得学术科研奖学金的学生进行表彰并颁发获奖证书。

第五章 评选要求

第十六条 学术科研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于每年 9 月份组织评选，评选日期为上学年 9 月 1 日至当年 8 月 31 日，其中毕业年级学生的学术科研奖学金评审可提前至当年 6 月。

第十七条 学生对初审或复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办公室（学生工作部）提起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办公室按照《吉利学院学生校内申诉处理管理办法》和《吉利学院信访工作制度》受理并处理学生申诉事宜。

第十八条 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在综合调查和审查的基础上,对学生申诉处理办公室的处理建议进行审核,做出处理意见,提交评审领导小组审批。学生申诉处理办公室将最终处理意见通知学生本人及所在学院。

第十九条 对于在学术科研奖学金评选活动中违反诚信原则、弄虚作假、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者,撤销荣誉称号并追回奖金,并根据教育部以及学校关于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规定、《吉利学院学生违纪处理办法》予以处理。

第二十条 学生学术科研奖学金获奖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于2024年11月制定,并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原吉校字〔2024〕78号《吉利学院学生专利创新奖学金评选办法》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科研处负责解释。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吉利学院学生工作部、科研处

2024年12月2日印发
